

雲林縣 110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 計畫-失智症團體家屋

需求說明書

雲林縣政府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

雲林縣 110 年度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計畫-失智症團體家屋

需求說明書

壹、背景說明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失能失智人口的增加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考量老人照顧服務應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原則，發展社區整體照顧體系，規劃辦理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協助失智症者安心生活，提供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縣民連續性及全方位之照顧服務。

貳、計畫期程

- 一、計畫期程為：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109 年以前已辦理失智症團體家屋之承辦單位，如逾 110 年 1 月 1 日始審核完畢，為服務連續性，期程仍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算。

參、依據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依衛生福利部公告 110 年度補助基準為主)

肆、獎助單位資格

- 一、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二、附設老人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 三、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事項者。
- 四、其他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事項，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伍、獎助原則

- 一、提供單位申請獎助經費時，應檢具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明文件；申請開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者，應檢附長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證明文件。
- 二、接受獎助之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清冊並妥為保管，承辦單位經查核評估績效不彰，或無意願續辦者，應於停辦前，將受獎助設施設備交由本府統籌運用。承辦單位接受開辦設施設備費及充實設施設備費獎助，營運未滿五年有停辦情形者，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獎助經費，購置之設施設備則歸屬承辦單位所有。
- 三、已獲核准之設施設備，每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其中屬汰舊換新者，依財務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惟涉及公共安全者，則不受使用年限之規定。有關失智症團體家屋之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最高獎助百分之九十。

四、服務費：

- (一)管理人員：每一照顧單元以獎助一人計。
- (二)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每一照顧單元以獎助一人計。
- (三)照顧服務員：每照顧三位失智者以獎助一人計。
- (四)申請獎助月數，每年最高得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一點五個月)；接受獎助人員當月服務日數滿十五日以上者，服務費獎助以一個月計，未滿十五日者，則以二分之一計。

五、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獎助項目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列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等為限。但具有同等性能且經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亦得列入，並應檢附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且該項設備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與審核認可書所登載設置之限制條件，及明確標明對機構之避難特性。

六、相關要件及規定：

- (一)配置於團體家屋之專責工作人員於開辦前，皆須修習失智症相關訓練研習課程並有證明者。
- (二)每一承辦單位最多設二個照顧單元，每一照顧單元最高獎助九人。
- (三)申請修繕費及房屋租金獎助者，核銷時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證明，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四)承辦單位應每年度接受本府考核。

陸、獎助項目及標準：

- 一、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每位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獎助項目以辦理失智症團體家屋(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申請獎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另自一百零七年起，已接受本府獎助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者，須於營運滿五年後，始得再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獎助。
- 二、充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每位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最高獎助新臺幣五萬元，最多獎助十八人。五年獎助額度以每人新臺幣五萬元與實際入住數之乘積為限。申請獎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 三、修繕費：每位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最高獎助十六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千五百元，每處每五年最高獎助二百八十八平方公尺，超過部分不予獎助；未達二百八十八平方公尺，按實際面積核算。
- 四、房屋租金：參考座落地點當地租屋標準與坪數，每位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千元。
- 五、照顧服務費：

- (一) 中度失能(CDR2分)：低收入戶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元、中低收入者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九千元、一般戶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七千元。
- (二) 重度失能(CDR3分)：低收入戶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中低收入者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六千二百元、一般戶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六百元。
- (三) 申請獎助月數，每年最高得為十二個月；失智症者入住天數未滿一個月，則以實際入住之天數比率計算。

六、服務費：

- (一) 管理人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七千元以上，具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心理輔導、醫護等相關科系畢業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由長期照顧機構現有社工人員、護理人員或其他相關醫護人員擔任者，不得重複申請服務費獎助）。
- (二) 護理人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七千元以上，具國內外大專院校醫護相關科系畢業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高中(職)護理科畢業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由長期照顧機構主任、院長、護理長或護理人員兼任者，不予獎助）。
- (三) 社會工作人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七千元以上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辦理執業執照登記者，每月增加獎助新臺幣三千九百九十元，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獎助新臺幣一千九百九十五元（由長期照顧機構主任、院長或社工人員兼任者，不予獎助）。
- (四) 照顧服務員：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一萬二千七百元；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九千七百元；國中以下學歷者，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七千七百元；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及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加給新臺幣一千元。申請單位未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本府不予獎助。
- (五) 失智症團體家屋服務機構，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者，本部不予獎助服務費。
- (六) 申請獎助時，應附承辦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相關證明文件、現住老人名冊、直接服務人員薪資冊並載明學歷、科系及接受照顧服務員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七、外聘督導出席費：每次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月最多獎助四次，核銷時檢附紀錄證明文件。

八、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服務人員以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服

部)當年度獎助服務費人員為限，獎助機構發給服務人員年終獎金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構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以衛福部獎助每人每月服務費金額核算)。最高獎助機構發給一點五個月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柒、申請程序

- 一、受理申請書件結束次日起六十日內召開審查會議，以審查獎助單位。
- 二、本府於審查會議完成次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受獎助單位執行實施計畫。

捌、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 二、申請獎助計畫書一式2份:(格式如附件二)
 - (一)申請一般性獎助，內容請敘明：計畫緣起、需求評估、計畫目的、依據條文、服務期程、服務地點、計畫內容、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
 - (二)申請獎助修繕，內容請敘明：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經費之條文、緣起(理由)、期程、服務對象目的、工程實施進度、營運計畫、人員配置、具體回饋計畫或措施、經費概算(應包含營繕工程每平方公尺成本單價)、經費來源、公共安全計畫或公共安全改善計畫等項。

四、其他需要之文件：

- (一)申請獎助修繕建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1.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2.修繕工程書圖及工程概算。
 - 3.合法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
 - 4.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 5.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影本。
 - 6.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但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應註明查詢時間及結果)。
- (二)民間單位申請獎助案件均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如申請單位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免附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負責人當選證書者，免附)、最近一年年度預決算經主管機關審核備查函影本(如函中未敘明預決算同意備查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玖、審查方式

- 一、初評：由本府就所送書面資料及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查。如有資料遺漏者，

逕行通知送件單位於期限內補送。

二、複審：由本府內(外)聘委員擔任審查工作，針對初評符合資格者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核並造具審核意見，再由原業務單位核定。

拾、審查會議

申請書件審查合格者，由本府邀請委員召開審查會議。

一、審查小組組成：

(一) 由本府召集成立審查小組，委員除機關內派代表外，另遴聘具有老人福利、身障福利、長期照顧等相關領域學者及實務工作者至少 3 名。

(二)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審查小組。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二、審查程序：

(一) 委員針對通過資格審查單位所提供之計畫書，依「評審項目」進行審查。

(二) 由各委員依評審項目、配分及獎助單位評定方式，審查獎助單位。

三、審查標準：計畫書內容評審項目及配分如下表

評審項目	指 標
1. 服務理念【10%】	服務規劃與長照 2.0 各項服務理念配合程度，提供常態性的服務。
2. 組織量能【10%】	(1) 組織健全性。
	(2) 過去服務績效（服務項目、受益人數、社區網絡經營、其他成果等），具有持續營運的能力，具備平台和核心營運之服務模式。
3. 在地長照需求及照顧服務資源分析【15%】	在地長照需求與資源瞭解及合作情形。
4. 服務規劃【35%】	(1) 開發個案、服務人數及服務流程等規劃。
	(2) 與長照資源單位的合作策略規劃。
5. 服務品質【30%】	(1)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機制及申訴處理流程。
	(2) 教育訓練與督導機制的適當性。
	(3) 創新服務。

四、評定方式：

- (一) 110 年申請單位，滿分為 100 分，平均達 80 分始通過。
- (二) 獎助單位於今年度之執行成效將納入新年度之審核標準。

拾壹、受理窗口：

雲林縣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640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4 號）

電話：05-5350043 分機 229 廖小姐